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63S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份 采购人需求.....	6
一、采购（配送）内容：.....	7
二、配送地点：.....	7
三、产品标准要求：.....	7
四、产品来源要求：.....	7
五、采购产品基准价：.....	7
六、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8
七、供货及配送要求：.....	9
（一）总体要求：.....	9
（二）糕点类产品配送要求：.....	9
（三）农产品、副食品和调味品产品配送要求：.....	10
八、货物验收：.....	10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1
十、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1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1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1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
十二、考核和处罚办法：.....	12
十三、投标报价要求：.....	13
十四、结算：.....	13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质疑.....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适用法律.....	22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4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25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26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26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表.....	40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1
二、资格性文件.....	42
2.1 投标函.....	42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4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6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三、商务部分.....	48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48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48
3.1.2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9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50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2) 招标配送要求响应表.....	52
四、服务部分.....	53
4.1 产品组织及质量保障.....	53
4.2 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	53
4.3 管理制度.....	54
4.4 应急措施.....	54
4.5 项目人员配置.....	55
五、价格部分.....	56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56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63S
- 2、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 3、本项目采购及配送内容：大米、食用油、时令蔬菜、生鲜水产、生鲜禽畜、肉类半成品加工（肉胶）、副食品、调味品、糕点、水果等产品。
- 4、采购预算：根据以往年度相关产品采购支出计算，每年采购预算约为人民币 230 万元，具体以本项目供货服务（资格）期内各类产品采购量、基准价及中标下浮率计算。
- 5、本项目确定供货服务（资格）单位的数量为：一家。
- 6、配送资格期：本项目供货服务（资格）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八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 3、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 号 502 室。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只接受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 4、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 5、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凡已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

登记手续。**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月19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月19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网（<http://cgw.ss.gov.cn/cgw/>）、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sggzy.ss.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757-87734015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E-mail: gzqunsheng@126.com 网址: 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配送）内容：

本项目采购及配送内容：大米、食用油、时令蔬菜、生鲜水产、生鲜禽畜、肉类半成品加工（肉胶）、副食品、调味品、糕点、水果等产品。

二、配送地点：

本项目采购产品的配送地点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位于三水宝月市场附近）。

三、产品标准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和采购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品还须具有QS认证。

四、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猪、牛、羊肉等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糕点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并且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五、采购产品基准价：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fspc.gov.cn/gzcx/nfcpxjgcx/gqlfcp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的，按交货当天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日平均价格为基准单价。

2、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其基准单价参照交货当天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的零售价。

3、糕点产品规格及基准价：

序号	产品类型	品 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品 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1.1	蒸包类	软堆	55克/个	1.20	2.1	面包类	酥皮面包	60克/个	1.20		
1.2		春卷		1.00	2.2		葱油面包		1.20		
1.3		咸水角		1.30	2.3		沙拉面包		1.20		
1.4		椰堆		1.20	2.4		椰条面包		1.20		
1.5		奶皇卷		1.00	2.5		菠萝面包		1.20		
1.6		晶饼		0.80	2.6		莲蓉面包		1.20		
1.7		芝麻饼		1.00	2.7		豆沙面包		1.20		
1.8		番薯饼		1.50	2.8		红豆面包		1.20		
1.9		糯米包		1.50	2.9		火腿面包		1.20		
1.10		粟米饼		1.30	2.10		肠仔面包		1.20		
1.11		韭菜饺		1.00	2.11		肉松面包		1.20		
1.12		干蒸		1.30	2.12		提子面包		1.20		
1.13		牛肉丸		1.600	2.13		椰汁面包		1.20		
1.14		香茜饺		1.00	3.1		蛋糕类		肉松蛋糕	60克/个	1.50
1.15		馒头		0.80	3.2				三角蛋糕		1.50
1.16		花卷		0.80	3.3				小纸杯蛋糕		1.00

1.17	生肉包		1.00	3.4	红枣蛋糕		1.50
1.18	叉烧包		1.00	3.5	虎皮蛋卷		1.50
1.19	莲蓉包		1.00	3.6	肉松蛋卷		1.50
1.20	奶皇包		1.20	3.7	柠檬蛋卷		1.30
1.21	麻茸包		1.30	3.8	草莓蛋卷		1.30
1.22	豆沙包		1.30	3.9	提子蛋卷		1.30
1.23	糯米卷		1.50	3.10	瓜仁蛋卷		1.50
1.24	葱饼		1.00	3.11	哈密瓜蛋卷		1.30
1.25	煎包		1.00	3.12	大纸杯蛋卷		1.20
1.26	麦馒头		0.80				
1.27	粟米饺		1.30				
1.28	糯米鸡		3.50				
1.29	萝卜糕		1.00				
1.30	芋头糕		1.00				
1.31	马蹄糕		1.00				
1.32	年糕		1.00				
1.33	大馒头	100 克/个	1.46				
1.34	大花卷		1.46				

说明：

(1)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糕点产品品种的，相关产品的基准价参照本项目同类产品基准价进行定价。

(2) 如属于没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或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公告价格的非大宗产品，其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的零售价商定。

六、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用户）在每周的周六前根据未来一周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

说明：

(1) 在配送通知发出后，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配送内容，并通知中标人，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中标人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用户）报告，以便采购人（用户）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3)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人（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调整或增加配送内容或数量，并通知中标人，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七、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的情况，否则，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采购人（用户）的餐饮工作不受影响。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操作。

5、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6、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9、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用户）。

10、应依照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于每天早上的 7:00 分前（或临时性紧急采购送达时间要求），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11、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3、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糕点类产品配送要求：

1、交付的产品须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变质或过期等情况。

2、在交付时，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同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3、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三）农产品、副食品和调味品产品配送要求：

1、交付的产品除了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要 求
1	蔬果类产品	品质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2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	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有坚实感，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产品。
3	生鲜水产品	体态完整有光泽，对外界刺激敏感，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
4	鲜鸡蛋	色泽鲜明，品质新鲜，蛋形正常，无破裂，蛋壳洁净，蛋白浓厚、透明，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无异味。
5	副食品和调味品	为交付前一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6	大米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7	食用油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fspsc.gov.cn/gzcx/nfcjgc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如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的，提供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结算提供依据。

3、为了防止农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应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

4、负责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和进行初加工。

八、货物验收：

1、对于中标人送达的货物，由采购人（用户）派出负责专员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说明：如因实际情况，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和零售价格信息不能及时提供的，可于交货后的第二天补足）。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查，对于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

3、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交由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的，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在佛山市三水区内以工商登记的形式设置服务机构，并在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设立登记工作，同时在完成相关的登记工作后，向采购提交相关的登记证明（已在佛山市三水区注册登记或已在佛山市三水区以工商登记的形式设置有分支或服务机构的除外）。

2、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十、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专责工作组成员应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中标人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

3、相关人员在该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用户）。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考核和处罚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和规范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罚。监督、考核和处罚方式如下：

1、不按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根据不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次数，每次罚款 500 元。如果因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餐饮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餐饮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中标人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中标人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每项、每次罚款 1000 元。

3、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的，每次按相应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进行处罚。

4、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根据相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进行处罚。

5、中标人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明显标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6、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存在污垢、杂物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状况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7、在进行产品配送时，不按要求采取冷藏或保温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8、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具有健康证明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9、不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每次罚款 100 元；

10、不按要求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或进行初加工的，每次罚款 200 元。

11、未经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不配合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3、违反信息保密规定，向外透露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4、如中标人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存在以下问题的，终止本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2)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3) 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 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的处罚；

(5) 以“弄虚作假”的手段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 擅自将供货任务交由第三方执行。

(7) 中标人属下的相关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导致责任或负面事件发生。

说明：

(1) 所有涉及处罚的事项或行为由采购人（用户）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进行记录记录，并由中标方专职人员现场签署确认。相关罚款在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2)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修改或调整。

十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基准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的形式进行。

2、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有效的依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十四、结算：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扣除当月罚款（如有）后在次月的十五号前支付[说明：采购人（用户）向支付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2、当月货款根据交付产品品种、数量、相应的价格（相应产品交付当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或三水区主要农贸市场的零售价和糕点产品基准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每次交付产品应付货款计算方式如下：

应付货款=交付产品数量×基准价×（1-下浮率）

3、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结算帐户。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资格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招标项目为相关货物采购和伴随的服务采购。

3.2 相关货物、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项目专家论证费 2500 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采购，中标金额按 690 万元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以人民币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专家论证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相关配套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但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00），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GZQS1601HG12063S 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

16.4 投标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报价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 3cm。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除封面）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要求于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前两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6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见附表一）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原件递交）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得分占 30 分、服务得分占 4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作招标失败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服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二、附表三）。

2、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四）。

说明：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三）商务、服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项目	合格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经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中介审计的 2014 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对投标人的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最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4
2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 2013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并获得用户（或甲方）满意或以上评价的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用户评价证明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3.1	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进行评价，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3.2		投标人在最近一年内取得由市级或以上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农产品及基地环境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农产品及基地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	2
3.3		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主营产品获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加盖的证明复印件）。	2
3.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2
4.1	信誉	根据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曾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情况进行比较，同比，优得 2 分、良得 1 分，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4.2		投标人曾被评定为“菜篮子”基地，得 2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4.3		投标人曾获得消费者最信赖的食品企业的称号的，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2
合 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对招标供货及配送要求的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有个别条款优于要求的得3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有个别条款存在不满足要求情况的，得1分。	3
2	产品组织及质量保障	依据投标人的产品组织、加工、储存、检验、理货、运输、善后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和保障机制进行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5-1分。	5
3	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	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承诺以及投标人开展配送服务所配套的资源所处进行综合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5-1分。	5
4.1	配送及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能够投入本项目服务和货物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分，每辆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如车辆所有人不是记载在投标人名下的，还需提供相关的租赁证明，且租赁证明中记载的租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4.2		投标人自有的货物运输车辆中，属于冷藏或保温车辆的，每车辆加0.5分，最高加3分。	3
4.3		根据投标人冷藏库容积的情况进行评价，由大到小得4-1分（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加盖公章的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复印件和第三方测量证明。属于租用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第三方测量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4
4.4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种养或生产场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4-1分（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场地证明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4
5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依据全面、有效且有利于促进本项目开展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4-1分。	4
6	应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各种可能出现的特发状况以及作出的相应预案，依据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原则进行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4-1分。	4
7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依据专业分工细致、职责明确的原则，结合承诺配置的人员所具备的专业资格、学历水平、健康证明等内容和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同比由优至差得5-1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学历、健康证明及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5
合 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30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物料 采购及配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63S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配送）内容：

大米、食用油、时令蔬菜、生鲜水产、生鲜禽畜、肉类半成品加工（肉胶）、副食品、调味品、糕点、水果等产品。

二、采购（配送）产品标准要求：

本合同采购（配送）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和采购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品还须具有 QS 认证。

三、采购（配送）产品来源要求：

本合同采购（配送）的猪、牛、羊肉等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糕点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并且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四、配送地点：

本项目采购产品的配送地点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位于三水宝月市场附近）。

五、供货期：

自 2017 年 月 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六、配送产品单价：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单价按基准价统一下浮___%。

说明：

1、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fspc.gov.cn/gzcx/nfcjgxc/gqlfcp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的，按交货当天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日平均价格为基准单价。

2、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其基准单价参照交货当天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的零售价。

3、糕点产品规格及基准价：

序号	产品类型	品 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品 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1.1	蒸包 类	软堆	55 克/个	1.20	2.1	面包 类	酥皮面包	60 克/个	1.20
1.2		春卷		1.00	2.2		葱油面包		1.20

1.3	咸水角		1.30	2.3		沙拉面包		1.20
1.4	椰堆		1.20	2.4		椰条面包		1.20
1.5	奶皇卷		1.00	2.5		菠萝面包		1.20
1.6	晶饼		0.80	2.6		莲蓉面包		1.20
1.7	芝麻饼		1.00	2.7		豆沙面包		1.20
1.8	番薯饼		1.50	2.8		红豆面包		1.20
1.9	糯米包		1.50	2.9		火腿面包		1.20
1.10	粟米饼		1.30	2.10		肠仔面包		1.20
1.11	韭菜饺		1.00	2.11		肉松面包		1.20
1.12	干蒸		1.30	2.12		提子面包		1.20
1.13	牛肉丸		1.600	2.13		椰汁面包		1.20
1.14	香茜饺		1.00	3.1	蛋糕类	肉松蛋糕	60克/个	1.50
1.15	馒头		0.80	3.2		三角蛋糕		1.50
1.16	花卷		0.80	3.3		小纸杯蛋糕		1.00
1.17	生肉包		1.00	3.4		红枣蛋糕		1.50
1.18	叉烧包		1.00	3.5		虎皮蛋卷		1.50
1.19	莲蓉包		1.00	3.6		肉松蛋卷		1.50
1.20	奶皇包		1.20	3.7		柠檬蛋卷		1.30
1.21	麻茸包		1.30	3.8		草莓蛋卷		1.30
1.22	豆沙包		1.30	3.9		提子蛋卷		1.30
1.23	糯米卷		1.50	3.10		瓜仁蛋卷		1.50
1.24	葱饼		1.00	3.11		哈密瓜蛋卷		1.30
1.25	煎包		1.00	3.12		大纸杯蛋卷		1.20
1.26	麦馒头		0.80					
1.27	粟米饺		1.30					
1.28	糯米鸡		3.50					
1.29	萝卜糕		1.00					
1.30	芋头糕		1.00					
1.31	马蹄糕		1.00					
1.32	年糕		1.00					
1.33	大馒头	100克/个	1.46					
1.34	大花卷		1.46					

说明：

(1)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糕点产品品种的，相关产品的基准价参照本项目同类产品基准价进行定价。

(2) 如属于没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或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公告价格的非大宗产品，其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的零售价商定。

七、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供货期内，货物（产品）基准以乙方的投标下浮率及实际供应的产品品种、数量计算。

八、供货任务安排：

产品配送通知由甲方（用户）于每周的周六前根据未来一周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乙方下达，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

说明：

（1）甲方（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配送内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用户）报告，以便甲方（用户）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3）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调整或增加配送内容或数量，并通知乙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九、产品配送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配送产品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组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不存在污染、破损或变质的情况，否则，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的产品以确保甲方的餐饮工作不受影响。

3、服务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操作。

5、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乙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6、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9、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

10、应依照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于每天早上的 7:00 分前（或临时性紧急采购送达时间要求），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3、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糕点类产品配送要求：

1、交付的糕点类产品须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变质或过期等情况。

2、在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3、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

（三）农产品、副食品和调味品产品配送要求：

1、交付的产品除了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要 求
1	蔬果类产品	品质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
2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	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有坚实感，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产品。
3	生鲜水产品	体态完整有光泽，对外界刺激敏感，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
4	鲜鸡蛋	色泽鲜明，品质新鲜，蛋形正常，无破裂，蛋壳洁净，蛋白浓厚、透明，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无异味。
5	副食品和调味品	为交付前一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6	大米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7	食用油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在交付产品时，乙方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fspc.gov.cn/gzcx/nfcjgjc/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如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的，提供三水区西南农贸市场或三水区商业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结算提供依据。

3、为了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的情况，乙方应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

十、货物验收

1、对于乙方送达的产品，由甲方（用户）派出负责专员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说明：如因实际情况，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和零售价格信息不能及时提供的，可于交货后的第二天补足）。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

3、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交由合同执行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的，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一、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要求：

1、乙方在佛山市三水区内以工商登记的形式设置服务机构，并在中标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设立登记工作，同时在完成相关的登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登记证明。

2、设置的服务机构应设有固定的联络电话和配置相应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十二、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配置一个专责工作组提供配送服务。专责工作组成员应由负责人__人，驾驶员__人，理货员__人组成。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

3、相关人员在该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说明：在本项目配送服务（资格）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配送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_____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

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甲方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开展配送工作的有关事项；
- 3、不定期对送达物质抽检调查，并及时针对相关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处罚；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产品配送，确保产品质量。凡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乙方案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车辆，如有更改的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配送要求进行产品配送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4、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用户）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 5、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检查工作。

.....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须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供应商。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考核办法和处罚：

在本合同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罚。监督、考核和处罚方式如下：

1、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根据不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次数，每次罚款 500 元。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餐饮工作停顿的，乙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餐饮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的，每次按相应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进行处罚。

4、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根据相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进行处罚。

5、乙方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明显标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6、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存在污垢、杂物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状况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7、在进行产品配送时，不按要求采取冷藏或保温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8、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具有健康证明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9、不按要求将送达的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每次罚款 100 元；

10、不按要求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的，每次罚款 200 元。

11、未经甲方的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不配合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3、违反信息保密规定，向外透露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4、如乙方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存在以下问题的，终止本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2)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3) 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 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的处罚；

(5) 以“弄虚作假”的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

(6) 擅自将供货任务交由第三方执行。

(7) 乙方属下的相关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导致责任或负面事件发生。

说明：

(1) 所有涉及处罚的事项或行为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进行记录记录，并由乙方专职人员现场签署确认。相关罚款在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2)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罚办法进行修改或调整。

十六、结算：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扣除当月罚款（如有）后在次月的十五号前支付[说明：甲方向支付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2、产品当月货款根据交付品种、数量、相应的价格（相应产品交付当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或三水区主要农贸市场的零售价和糕点产品基准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每次交付产品应付货款计算方式如下：

应付货款=交付产品数量×基准价×（1-下浮率）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帐户。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欠货款____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采用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3、如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货款和没收履约保金的方

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追讨：

(1) 无充足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2) 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在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出的情况下仍不改正；

(3) 将本服务项目转包；

(4) 存在违法犯罪或违规行为，受到各级政府机关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处理的；

(5) 连续两次或累计五次发生不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8) 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抽检出货物质质量不合格的。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

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监管大队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HG12063S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服务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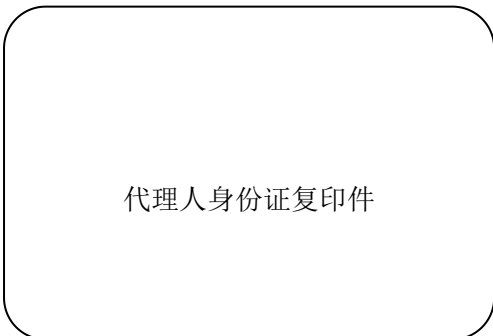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4					
	2015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主要经营项目、发展历程、经营场地面积、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项目、服务力量等。

2、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2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已在执行的项目。
- 2、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用户评价证明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采购及伴随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供货资格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配送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第二部份”的配送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
- 2、投标人响应招标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产品组织及质量保障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配送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应急措施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项目人员配置

职责分工	姓名	持有的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		

注：提供相关人员专业资格证、学历证、健康证明、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基准价统一下浮率____%。
说明：本项目供货资格期为三年。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优惠声明（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